

檔 號：STA0502
保存年限：5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裴善成

電話：(02)77129045

Email：scpe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二層決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四)字第10600242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附件_2、來文附件_1、來文(1060024235_Attach1.pdf、1060024235_Attach2.pdf、1060024235_Attach3.pdf)

主旨：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漢肯事業有限公司辦理行動通信電磁波地方宣導團隊遴選，以及創意短片及廣播劇競賽徵選活動說明會(如附件)，惠請貴校鼓勵師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依106年2月18日通傳基礎決字第10663003610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2017-02-24
09:31:20章

擬：
一、張貼於本校文件公告系統。
二、請有興趣的老師及同學踴躍報名。
三、存。

1060302
學務處 楊婷婷
課外活動組組長

教授兼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組長 阮夙次
106-3.3

學務處 侯東成
秘書
106.3.03

學生事務處 張英陣
課外活動組組長
106.3.03

代為
決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年「電出你的行動通信創意」短片與廣播劇徵選報名活動辦法

壹、競賽目的：

藉由民眾日常最易接觸短片或廣播劇，希冀以競賽方式吸引具有創意、才華的年輕學子與民間高手，從不同面向看待與我們生活息息相關的電磁波，製作短片或廣播劇，以寓教於樂方式為正確的電磁波知識廣為宣傳！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二、承辦單位：漢肯事業有限公司

參、參與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僑生與外籍人士恕不受理)

肆、活動時程：

一、徵選說明會：106 年 2 月 24 日

二、徵選期間：106 年 2 月 20 日起至 6 月 30 日前完成作品交件(郵戳為憑，請參閱：行動通信電磁波網站 <http://memf.ncc.gov.tw/>)。

三、評審日期：7 月底前。

四、公布名單：8 月底前於網站公布得獎名單，並頒發獎項與獎狀。

伍、作品主題：

一、電磁波科普知識

別擔心！行動通信電磁波屬於非游離輻射。

抽菸、吃炸薯條、烤香腸，都比電磁波的風險等級還要高

二、行動通信對於防救災的重要性

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的說明

112 緊急電話服務的說明

三、與生活中的電磁波共處

電磁波距離遠近有差別

基地臺設置政府嚴把關

陸、短片徵選：

- 一、一等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二等獎 5 名：獎金新臺幣 4 萬元；三等獎 10 名：獎金新臺幣 2 萬元；佳作 20 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總獎金 70 萬元，獲獎者並頒發獎狀一張。
- 二、短片型式規格：短片作品應以真人拍攝或電腦動畫呈現（形式不拘，各種實拍、動畫與數位影片皆可），長度限定為 3 分鐘為限，超過時間視為不合格作品。參賽作品之片尾畫面須有作者名稱（如：校科系、公司行號或機構名稱）、製作團隊名單（如：工作人員名單）等字幕，片尾畫面時間不列入影片長度計算。但作品內容必須具備完整故事架構，且不得違反社會善良風俗。
- 三、短片作品相關檔案應燒錄於 DVD 上，並繳交二份 DVD。
- 四、檔案格式：短片須繳交 .wmv 檔或動畫檔 .swf，解析度需支援 1920*1080 (HD)、1280*720、854*480 等三種格式，並將作品相關檔案燒錄於 DVD，一式二份，並請先行確認可順利播放。
- 五、以上參賽作品，未合格者，不另行通知。

柒、廣播劇徵選：

- 一、一等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5 萬元；二等獎 5 名：獎金新臺幣 2 萬元；三等獎 10 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佳作 10 名：獎金新臺幣 5 千元。總獎金 30 萬元，獲獎者皆頒發獎狀一張。
- 二、廣播劇型式規格：以國、臺語為主，3 分鐘為限，超過時間視為不合格作品。形式不拘，參賽者（人數不拘）以口語陳述錄音方式表現行銷電磁波正確知識，並須交付口語逐字稿電子檔於作品內。投稿內容須為原創且具備完整故事架構，但不得有違社會良善風俗之情節。
- 三、製作格式：.wav 格式，燒錄於 DVD(包含逐字稿電子檔)，一式二份 DVD，正本自行保留，並請先行確認可順利播放。

捌、報名辦法：

- 一、至行動通信電磁波宣導網站，下載相關文件，並於活動截止日前，將完整參賽作品及相關文件一式二份，以掛號郵件寄至「基地臺電磁波宣導創意徵選」活動小組（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參賽者之參賽資格經審核無誤後，其參賽作品方進入初評，如不符參賽規格，參賽者之參賽作品及相關資料恕不退還。
- 三、為免 DVD 於郵寄途中受損，請以硬板或保護匣妥為保護後再寄出。如遇無法讀取作品，或相關必要文件漏失，主辦單位將以電話聯絡參賽者，並限期三天內補繳，未於限期內補齊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四、所有參賽文件必須以正楷書寫或電腦輸入，並繳交一式二份，資料未填寫正確、書寫文字無法辨識及相關作品文件不符合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五、團體參賽者須填寫每位團員姓名，並註明兩位代表聯絡人，其一人為領獎金及獎狀負責人。

玖、獎項：

類別	總獎金	獎項	名額	獎項
短片	70 萬元	一等獎	1	獎金 10 萬元／獎狀每人一幀。
		二等獎	5	獎金 4 萬元／獎狀每人一幀。
		三等獎	10	獎金 2 萬元／獎狀每人一幀。
		佳作獎	20	獎金 1 萬元／獎狀每人一幀。
廣播劇	30 萬元	一等獎	1	獎金 5 萬元／獎狀每人一幀。
		二等獎	5	獎金 2 萬元／獎狀每人一幀。
		三等獎	10	獎金 1 萬元／獎狀每人一幀。
		佳作獎	10	獎金 5 千元／獎狀每人一幀。

壹拾、 評審作業程序：

- 一、評審方式：由本計畫主持人、1至2位相關專家學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長官，召開評審會議進行評審，評審項目及配分如下：

評審項目	配分
一、創意呈現：對於議題包裝創意巧思之綜合展現	30
二、主題適切度：參選作品內容能否符合或完整呈現活動主題	20
三、教育意涵：作品整體意念傳達是否明確、有力，且具備教育意義	20
四、故事完整性：敘述方式與內容架構之整體性	15
五、製作技巧：影像拍攝技巧、影片呈現及圖文編排效果	15
合計	100

二、評審標準：

1. 依評審項目之配分給出分數，參賽作品之總得分相同者，則由評審委員討論後決定名次。
2. 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作品如均未達水準，評審委員會得決定獎項或名額從缺。

壹拾壹、 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須為原創、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未曾公開發表、未曾出版或商品化、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且不得有抄襲、翻譯、改作、侵害智慧財產權等違法侵權情形，**如同時參賽短片及廣播劇競賽，此作品發想不得雷同**。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文稿、肖像或音樂，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需自行取得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若牴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主辦單位並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或所得獎項與獎金。所有參賽作品一經遞交，概不發還。
- 二、參賽者需簽署作品授權同意書，若為團隊參賽則全體團員均須簽署。參賽作品版權為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有權將作品匯集成冊，製成

光碟，或放置於公開網路平臺。參賽者有義務確保主辦單位擁有該作品的出版權利，並須擔保參賽作品之影像無爭議。

三、獲獎者須提供原始製作檔，並同意自接獲得獎之通知日起，所有參賽者均須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於任何媒體、公開場合、網站、影音平臺…等，公開展示及發表參賽作品並做為其他有關教育推廣活動等行為，若有任何糾紛，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四、本活動依財政部國稅局規定，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或抽獎活動，獲勝或中獎所取得的獎金或獎品，辦理扣繳的規定：獲（中）獎人為國內居住者，或在國內有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其中獎的獎金超過20,000元以上，按給付金額扣取10%稅金；若為團體得獎須為領獎金及獎狀負責人統一領取，不得指定團員或非當事人代領。

五、主辦單位有保留活動更改及變動之權力。本報名簡章未盡事宜，由執行單位視實際需求調整及補充規定後，公告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動通信電磁波網站 (<http://memf.ncc.gov.tw/>)，不再另行通知。

壹拾貳、活動報名表：

106 年度電磁波宣導創意短片/廣播劇徵選活動			
創意短片/廣播劇徵選報名表			
參賽者姓名 (正名)	團隊參賽 聯絡代表人： 領獎代表人： 團員姓名(請填寫全體人員姓名)：		
	個人參賽：		
出生日期 (個人參賽)	民國 年 月 日	E-mail (個人參賽)	
出生日期 (團體參賽)	聯絡代表人： 民國 年 月 日 領獎代表人： 民國 年 月 日	E-mail (團體參賽)	聯絡代表人： 領獎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個人參賽)		聯絡電話 (個人參賽)	日： 夜： 手機：
身分證字號 (團體參賽)	請填寫所有團員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團體參賽)	請填寫所有團員聯絡電話：
姓名：		電話：	手機：
姓名：		電話：	手機：

姓名：		電話：	手機：
姓名：		電話：	手機：
姓名：		電話：	手機：
姓名：		電話：	手機：
姓名：		電話：	手機：
姓名：		電話：	手機：
姓名：		電話：	手機：
姓名：		電話：	手機：
聯絡地址 (個人參賽)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聯絡地址 (團體參賽)	聯絡代表人：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領獎金及獎狀代表人：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投件類型	☐ 創意短片組 ☐ 廣播劇組		
創作主題	☐ 電磁波科普知識 ☐ 行動通信對於防救災的重要性 ☐ 與生活中的電磁波共處 ● 作品名稱(必填)：_____		
創作構想			
個人資料 同意聲明(團體 須為兩位代表人 簽名)	本人同意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可以將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例如：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電話、地址、電子郵件等)，為106年度電磁波宣導創意短片徵選活動使用，不會將使用者個人資料移作其他營利用途。使用者授權後，可於上班時間向服務人員聯絡提出停止蒐集、更正、請求刪除等相關作業要求。 ☐ 本人同意以上內容		
	團體參賽需兩位代表人簽名 親筆簽章：_____		

※如有其他疑問請致電洽詢 02-2777-2815 李先生，ncc@hancan.com.tw。

8/20

壹拾參、智慧財產權聲明書：

106 年度電磁波宣導創意短片/廣播劇徵選活動

智慧財產權聲明書

本人(團體)同意下列事項：

1. 參賽者保證參賽作品確由參賽者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違法之情事，如有抄襲仿冒，經評審決議認定，或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證實確有不法，概與主辦單位無關，並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2. 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送之資料內容屬實無訛，亦無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將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其為得獎者，並取消得獎資格，收回獎金及獎狀。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其他因填寫資料錯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3. 為推廣本次活動，所有參賽者須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任何媒體、公開場合、網站、影音平臺…等公開展示及發表參賽作品並作其他有關教育推廣之活動等行為，若有任何糾紛，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4. 得獎作品著作權屬主辦單位所有，將不得行使著作人格權，須配合主辦單位之宣傳及媒體報導等相關活動。
5. 如遇報名表填寫不完整、作品規格及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讀取，而影響資格或評選結果，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不再另行通知。
6. 參賽者對於上述規定，無任何異議。

簽名：

(參賽者/團體全員親筆簽名)

連絡電話：

(本人已取得其他作者同意簽署，否則須自負法律責任)

法定代理人：

(參賽者若未滿 18 歲，需法定代理人簽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壹拾肆、音樂授權書：

106 年度電磁波宣導創意短片/廣播劇徵選

音樂使用授權書

本人(團隊)同意將作品授權予_____ (作品名稱)在 106 年度電磁波宣導創意短片/廣播劇徵選活動中使用下列音樂之重製等權利。並同意於該作品獲獎後，主辦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得有無限期間及次數之重製、公開傳輸、公開播送等權利，俾利主辦單位進行後續公開宣傳作業。

音樂使用清單：

本人_____已取得參賽作品所使用之音樂著作權人_____所創作同意簽署，否則須自負法律責任。(若無，則不需填寫)

此致

本人_____ (團體全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2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年行動通信電磁波地方宣導徵選計畫

行動通信服務與民眾生活密不可分，今年將著重於其中的「基地臺建設」宣導，方式為藉由專家至各縣市之鄉鎮市區，以不同管道深入社區與校園進行宣導，故公開徵求民間團體辦理地方無線寬頻網路基礎建設暨電磁波宣導計畫，推展電磁波與基地臺建設之宣導廣度。

一、 申請資格：

1. 國內依法登記或立案之非營利性法人、機構、學校、醫療院所、團體或社區組織，個人名義概不受理。
2. 檢附文件：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二、 徵選團隊：徵選至少 6 個團隊，另候補 2 個團隊。

三、 宣導人數與場次：

1. 每一縣市至少須辦理 5 場次，須扣除第一期、第二期舉辦過之村里。
2. 每一場次至少須達 35 人參與宣導活動。
3. 預計辦理至少 130 場，累計至少須達 4,550 人次參與。

四、 宣導紀念品：

每場次提供價值 10 元之贈品 200 份、價值 100 元之贈品 35 個、價值 300 元之贈品。宣導團隊亦可自宣導活動經費中自行提撥部分金額增添其他宣導紀念品。

五、 徵選企劃內容：

1. 宣導內容須將行動通信電磁波與基地臺建設推廣結合，以加深與會者印象，宣導內容應至少包括：
 - (1) 手機與家中之無線寬頻分享器 (WiFi AP) 等無線通信設備之電磁波功率比較。
 - (2) 利用手機撥打 110、119 及 112 緊急求救電話的說明。
 - (3) 無論是否使用手機上網或通話，手機均持續與基地臺通訊中。
 - (4) 基地臺無法像廣播電臺或電視電臺，僅於全臺設置數量不多的發射站臺，即可提供廣播電視服務的原因。
 - (5) 讓民眾了解國際 2G、3G 到 4G 的發展進程及普遍建設基地臺之必要性。
 - (6) 讓民眾體驗手機與基地臺發射之電磁波功率差異。
 - (7) 讓民眾瞭解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服務。
2. 申請單位自提透過不同方式 (形式不拘，如運用座談會分享或透過社區大學、學校、職場、社區、醫院等辦理有關宣導活動等)，辦理電磁波宣導教育，以提高民眾對於 4G 基地臺建置接受度與推動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辦理區域也可著重於特定縣市或地區族群 (如：山地離島偏遠地區或原住民等)，針對特定族群設計宣導內容。
3. 上述辦理方式不限，請申請單位自提辦理方式與預期成果，並建立計畫成效之評估指標，依規定填報，藉以評估該計畫的執行成效。
4. 執行事項：
 - (1) 申請團體須統籌座談會場地與設備之租借、布置、餐點及所有相關庶務工作，包括提供會場講義、張貼會場文宣海報、分派本計畫之相關宣導物品。
 - (2) 申請團體須負責座談會出席者簽名單，現場錄影與拍照紀錄以為佐證。一份提供被宣導單位供流通宣導之用，一份提供本會存查。
 - (3) 申請團體須支付受邀出席座談會之專家學者等人員之出席費、講師

12/20

鐘點費、交通費、誤餐費、保險費等費用。

(4) 規劃工作：申請團體須提出工作規劃及各場次時程規劃表。

六、申請必備文件：

1. 申請單位名稱、立案機關日期文號、承辦人姓名及電話。
2. 計畫名稱、計畫目的及辦理單位。
3. 辦理方式及內容：應敘明採演講、團體、課程、大型活動或其他方式進行，並將辦理內容錄影燒成光碟，連同申請書共繳交 6 份。
4. 活動時間、地點及範圍。
5. 服務目標及預期效益：請敘明參加（服務）對象、預估參與（服務）人數/人次及個案來源。
6. 經費概算表：包含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申請宣導金額等欄。
7. 執行人力分配表。（包含董（監）／理事長及現職人員名冊。）
8. 自公告日起至公告截止日期前，將計畫書（含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及相關證明文件依序裝訂成冊，製作 1 式 6 份（其中 1 份不裝訂），併同正式公文（函文中應載明單位立案登記之文號或證號），以掛號郵遞或專人送達 105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南路一段 27 號 9 樓 電磁波宣導小組收。
9. 申請書電子檔請先 mail 至 ncc@hancan.com.tw，主旨請註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年行動通信電磁波地方宣導計畫申請」。
10. 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會受委託單位漢肯事業有限公司，(02) 2777-2816

七、 遴選活動計畫期程：

1. 計畫徵選說明會：106 年 2 月 24 日
2. 計畫徵選截止日期：106 年 3 月 10 日
3. 計畫審查日期：106 年 3 月 17 日
4. 團體提交成果報告：106 年 8 月 15 日前

八、 遴選作業程序：

1. 遴選方式：由通傳會長官以及本計畫顧問團召開評審會議進行書面審查，遴選項目及配分：

遴選項目	配分
一、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適當性：預期成果是否有益於電磁波宣導與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之推動	30
二、計畫內容之創新性、可行性與明確性：是否已具體描述實施方法、內容步驟、宣導區域選擇、時程及人力配置等，其方法內容可否達成預期目標	50
三、經費編列之合理性（依據活動執行可達成人數與場次評估）	20
合計	100

2. 遴選標準：

(1) 原則上依平均得分之高低及可執行場次依序補助。

(2) 如有二家以上平均得分相同時，擇配分最高之遴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錄取。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3. 其他事項：獲選單位應參考審查委員建議事項及結論，修訂計畫書或回應審查委員意見，經核定後成為契約一部份。若獲選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視同放棄。由候補團隊補上履約。

九、 效益評估報告：

1. 地方宣導團一旦獲選之後，並修訂計畫書或回應審查委員意見之後，與之簽訂委託契約。

14/20

2. 格式為 A4 直式橫書，內容包括計畫名稱、活動地點、實施地點或範圍、辦理方式及內容、參與人數及人次（受益人次）、執行狀況檢討、預期效益評估等項目，並應附電子檔。
3. 成果照片：加註日期之活動照片、活動海報、現場錄影光碟、媒體報導書面資料等證明活動確實辦理者，並應附電子檔。
4. 其他：如活動 DM、報名表、學員名冊、簽到表等證明活動確實辦理者。
5. 宣導案件如計畫實際參與人數/人次未達預期參與人數/人次之 80%，且無不可抗力事由者，得可審酌計畫執行合理性要求宣導單位依比例扣除經費。
6. 宣導團隊，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將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年「行動通信電磁波地方宣導徵選計畫」

申請書

申請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單位地址			
計畫名稱			
計畫目的			
計畫主持	計畫人	姓名：	E-mail：
		電話：	傳真：
計畫聯絡	計畫人	姓名：	E-mail：
		電話：	傳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16/20

壹、辦理方式與執行內容

(請分點具體列述本計畫所要達成之目標及所要完成之工作項目)

一、辦理方式：

1. 執行團隊介紹
2. 宣傳形式
3. 活動目標

二、執行內容：

1. 活動流程
2. 相關內容(宣導流程、教材概述)

貳、活動時間、地點

一、宣導活動時間：

二、宣導地區：(提供縣市地區、活動地點與地址、宣導日期)

17/20

參、宣導目標及預期效益(請敘明參與對象、預估參與人數/人次)

- 一、主要宣導對象：
二、目標參與人數：
三、預期效益：

伍、計畫進度表(甘特圖)

月份	月				月				月				月			
週別	W1	W2	W3	W4	W1	W2	W3	W4	W1	W2	W3	W4	W1	W2	W3	W4

陸、執行人力規劃

職務類別	姓名	現職	在本方案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18/10

柒、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合計				
稅金				
總計				

捌、相關證件影本

1. 學術或非營利研究機構(須出具其向主管機關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或提出資格文件影本);大學院校(出具該學術單位參與本計畫之授權書或公文),如以國立大專院校校友基金會或系所基金會名義申請,應另出具合於教育部 90 年 8 月 10 日函頒「國立大專院校組設之財團法人基金會與校務基金關係之處理原則及配合措施」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2. 公司行號須出具公司登記或設立之證明【例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登記證、合法有效之工廠登記證(或向原核准登記機關申請之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並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433636
聯 絡 人：李創明 02-33438219
電子郵件：cmlee@nc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通傳基礎決字第10663003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年地方電磁波知識宣導團遴選活動計畫0209-F.pdf、106年創意短片與廣播劇徵選活動計畫0213-F.pdf(106GS00984_1_181642139861.pdf、106GS00984_2_181642139861.pdf)

主旨：為建立國民對電磁波之正確觀念及災防告警廣播訊息系統之瞭解，本會委託漢肯事業有限公司辦理行動通信電磁波地方宣導團隊遴選，以及創意短片及廣播劇競賽徵選活動說明會，惠請貴部協助轉知各大學院校，鼓勵師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說明會時間為106年2月24日下午2時，於臺大校友會館辦理。
- 二、活動相關訊息請至本會行動通信電磁波宣導網<http://memf.ncc.gov.tw/>查詢。
- 三、檢附「106年行動通信電磁波地方宣導徵選計畫」與「106年『電出你的行動通信創意』短片與廣播劇徵選報名活動辦法」各1份（如附件）。

正本：教育部

副本：漢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